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兰财大党发〔2020〕71号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 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并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拟于2020年11月召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经2020年8月31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现就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选举单位的划分

选举单位划分以党组织隶属关系为依据。根据学校党委所属

下一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设置情况，全校共划分 27 个代表选举单位。

二、代表的条件

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具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而且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能够较好地体现党员先进性要求，能够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具体条件如下：

（一）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够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能够充分体现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是党员队伍中的优秀分子；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议、部署；

（三）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学业学习、校园生活、社会活动中起表率作用并做出显著成绩；

（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公道正派，清正廉洁，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师生，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能够代表党员的意志；

（五）坚持党性原则，具有大局观念、全局意识，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如实反映本选举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具有较

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议政、议事能力。

三、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及分配原则

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拟定为 186 名，约占我校正式党员总数的 6%。代表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以教师为主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占 40% 左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代表占 30% 左右，管理一线干部代表占 10% 左右，学生代表占 15% 左右，工人代表占 2% 左右，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占 3% 左右，妇女代表不低于 30%，少数民族代表不低于 5%。

代表名额的分配，按照上述指导性比例要求和各选举单位所辖基层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和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和工作需要确定（代表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学校党委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分别参加有关选举单位的选举。贾宁同志在法学院党委参加选举，蔡文浩同志在统计学院党委参加选举，王亦达同志在商务传媒学院党委参加选举，王必达同志在创新创业学院直属党支部参加选举，丁汝俊同志在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参加选举，李万红同志在金融学院党委参加选举，胡凯同志在会计学院党委参加选举，王伟利同志在外语学院党委参加选举，石镜如同志在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党委参加选举，王志锋同志在经济学院党委参加选举。

四、代表选举办法和产生程序

出席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的代表名额、差额比例和代表构成指导性比例，

召开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代表的酝酿、提名和选举，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选举单位根据学校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组织所属党支部和全体党员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充分酝酿的办法，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根据多数党支部或多数党员的意见，从推荐名单中，按照不少于应选代表 30%的差额比例，研究提出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附件 3-1）。

（二）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选举单位经与党委组织部沟通后，根据学校党委提出的代表构成比例要求，按不少于应选代表 20%的差额比例，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天。

（三）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各选举单位在广泛征求所在单位党内外师生员工意见的基础上，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写出考察材料。考察材料要突出考察对象的党性修养、政治素质、思想作风、工作业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群众公认程度、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等重点内容。考察结束后，向党委组织部报送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附件 3-3）和考察材料（附件 3-4）。

（四）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选举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

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向党委组织部报送关于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情况报告（附件 4-1）、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附件 4-2）和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附件 4-3）。党委组织部根据选举单位报送的材料，审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提名程序和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代表的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提出调整意见。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对选举单位报送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批复。

（五）选举产生代表。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学校党委批准后，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参加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选举结束后，向党委组织部报送选举产生代表的情况报告（附件 5-1）、代表名册（附件 5-2）和代表登记表（附件 5-3）。

（六）批复选举结果。党委组织部对选举单位的选举方式、选举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基本符合要求的提请学校党委作出同意的批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召开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是我校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代表大会的基础和前提，是完成好代表大会各项任

务的重要保证。各级党组织要把代表选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确保本单位代表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条件程序。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工作要求，坚持代表条件，突出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原则，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优化结构，加强审核把关。代表人选的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确定、代表的选举过程，都必须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为依据，严格遵循工作程序，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确保代表符合条件，结构合理，比例恰当，整体优秀。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以选举代表工作为契机，使全体党员普遍受到一次增强党性和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教育。要严肃选举工作纪律，对反映被选举人的有关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对选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对选举工作中违反程序，违背组织原则的党组织、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依据党内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确保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 附件：1. 代表名额分配表
2. 代表选举工作日程安排表
- 3-1. 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
- 3-2.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公示的公告（范例）
- 3-3.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
- 3-4.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材料（范例）
- 4-1.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情况报告（范例）
- 4-2.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 4-3.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
- 5-1. 代表情况报告（范例）
- 5-2. 代表名册
- 5-3. 代表登记表
- 6-1. 代表选举办法（草案）（范例）
- 6-2. 代表选票
- 6-3. 代表选举计票单
7. 关于代表选举材料的填报说明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章）

2020年9月21日

抄送：各院（部、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